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流域村居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沙湾东村、沙湾南村、沙湾北村、沙坑村、
大涌口村房屋鉴定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沙湾东村、沙湾南村、沙湾北村、沙坑村、大涌口村房屋 鉴定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沙湾东村、沙湾南村、沙湾北村、沙坑村、大涌口村房屋鉴定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番发改投批【2023】123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房屋鉴定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沙湾东村、沙湾南村、沙湾北村、沙坑村、大涌口村房屋鉴定

2.1.2 工程建设规模：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沙湾街沙湾东村、沙湾南村、沙湾北村、沙坑村、大涌口村进行村居雨污分流改造，本次实施改造的村域需要进行房屋鉴定面积约131718.08平方米，（暂定施工前、后各检测一次，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实施房屋鉴定需求清单为准），房屋鉴定数量以实际发生量并经建设单位确认为准，按财政结算审定价进行结算。

2.1.3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沙湾东村、沙湾南村、沙湾北村、沙坑村、大涌口村。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根据建设单位的需求，对该工程周边房屋进行房屋检测鉴定的工作（暂定施工前、后各检测一次，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实施房屋鉴定需求清单为准），结合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对该房屋的安全等级客观准确地做出评定，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若需处理的提出处理建议，确保上述工程施工期间周边房屋的正常安全使用以及作为证据保全和界定房屋损坏责任。房屋鉴定次数和面积以上级部门文件要求为准，具体鉴定工作量由建设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如有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费用。

2.3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580616.96元。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财政部门审定之日止，期

间工作节点应满足招标人要求，计划分段分批次进行。

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2.5 承包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或广州市市属区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安全鉴定有效备案，需提供备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在册人员。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4年3月13日 00时00分至2024年4月2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

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3月13日 00时00分至2024年4月2日 10时00分。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相关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020-3483221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道中华大道 371 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 9 时 45 分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020-3483221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工 联系电话：020-3480161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监督电话：020-34832216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南）流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沙湾东村、沙湾南村、沙湾北村、沙坑村、大涌口村房屋鉴定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鉴定工作中存在伪造鉴定数据、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